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2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

王一如

被告 黎玉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07元，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76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4月16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

01 甲車)，沿屏東縣山地門鄉青山路聯絡道路電桿（馬津幹88R19L
02 1Q5248AE68）左轉往青山檢查哨產業道路時，因左轉彎疏未注意
03 車前狀況，而碰撞前方左轉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湘華所有而由
04 訴外人黃瑋竣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
05 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50,394元（零件費用31,310
06 元、鈹金等費用10,457元、烤漆費用8,627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
07 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
08 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
09 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10 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11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
12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
13 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15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6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8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
17 發生時即112年4月16日，已使用4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18 復費用估定為6,52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
19 數＋1）即 $31,310 \div (5+1) \doteq 5,21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
20 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1,310 - 5,218) \times 1/5 \times (4+9/12) \doteq 24,78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1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1,310 - 24,787 = 6,523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等費用10,457元、烤
22 漆費用8,627元，乙車損害額為25,607元（計算式： $6,523元 + 10,457元 + 8,627元 = 25,607元$ 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
23 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4 日即114年2月24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3日寄存送達，有
25 卷存第101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
26 於114年2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27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28 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29
30
31

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02 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
03 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2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鄭美雀